

(b) 秘书长关于能源技术的利用和销售,特别侧重政策问题以及促进无害能源的技术的有效转让和应用的办法的报告;¹⁹²

2. 强调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潜力,以实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制定的各项目标极为重要;

3. 强调,在此方面,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特别是建立本国在能力领域,包括改良传统技术,以及有关技术转让、技术评价与预测、科技信息传播管理和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各方面的活动十分重要;

4. 决定根据委员会的任务和考虑到《21世纪议程》关于科学和技术的规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应特别重视有关发展、转让和利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技术的政策问题和选择办法;

5. 支持联合国系统各项旨在推动使用下列各项技术的活动和国际合作,同时要考虑到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第五章 B¹⁹³内容各点,上述各项技术为:

(a)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

(b) 洁净的煤炭、化石燃料和其他能源技术;

(c) 代用燃料技术。

6. 鼓励双边和多边捐助国进一步支助发展、转让和利用无害环境技术;

7. 呼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在审查《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时利用其工作;

8. 请秘书长确保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中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各方面的资料分发给后者的成员和确保有效协调两个委员会的工作。

1993年7月30日

第46次全体会议

1993/7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资金的筹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承认联合国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协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各种不同来源筹资工作,

还认识到建立本国能力方案的合作需要日增,必须有足够的财政支助,

注意到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履行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达成的所有承诺、协定和建议,特别是确保提供实施手段,

还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给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关于组织联合资源为科技促进发展提供资源的报告,¹⁹⁴

1. 决定继续优先作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能满足其资金和合作的需要,以便增加科学和技术在其发展方案中的投入,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次序和计划建立本国能力;根据大会各项有关任务规定,在这方面应适当注意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需要;

2. 请秘书长根据1991年12月19日第46/165号决议于1993年召开一次协商会议,大会在上述决议中要求提交关于如何更有效地集结资源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需要的具体建议;

3. 决定协商会议应:

(a) 就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各种旨在支持建立本国能力的科学和技术方案和项目进行比较和交换意见;

(b) 考虑办法以确保参与提供科学和技术所需资金的机构经常进行联系和相互配合,并建议具体办法保持这种合作,以统一其政策和加强各有关供资和提供经费的机构集结资源的具体机会;

4. 还决定协调会议的参与者应包括多边发展供资机构的代表,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私人和国际基金会以及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感兴趣的双边捐助者;

5.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考虑向协商会议介绍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以便在这个范围内重新确定其作用;

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实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3 年 7 月 30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

1993/74.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组织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具体问题特设小组/实习班的报告,¹⁹⁵

考虑到有需要通过编写关于若干实质性主题的分析报告集中注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两年闭会期间的工作,

认识到在闭会期间组织特设小组或讲习班的机会起码有一部分可用于深化为每一个期间所选定的实质性主题的分析工作,同一期间内还可以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具体问题组织特设小组或讲习班,

注意到有些成员国表示愿意充当这种小组或讲习班的东道国和一个成员国表示愿意资助一个实质性主题小组,最好是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以鼓励有关实质性主题的新工作作风,从而可以在方案经常预算编列的四个小组和讲习班以外另再召开一个预算外小组,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应与成员国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经验和该领域的政策联系起来;

着重指出除了别的以外,下列用以选定闭会期间工作的实质性主题的标准:

(a) 主题及有关工作应尽可能切合时宜和符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广泛兴趣;

(b) 主题应有助于委员会履行其职务,使委员会能够:

(一) 在不须进行全面的新研究的情况下综合有关问题和见解;

(二)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科技政策方面的咨询意见和促进国家和区域一级对主题的讨论;

(三) 在联合国系统内拟订建议;

(c) 主题应符合委员会的职务并反映委员会与其他联合国机关比较所占的优势;

(d) 主题应为最终用户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广泛感兴趣的主题和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主题;

1.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 1993 - 1995 年闭会期间应以下列三个实质性主题为其重点:

(a) 解决低收入人口基本需要的小规模经济活动的技术;主题应该由一个专家小组根据联合国系统内外,包括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的有关研究进行审议。将对下列问题进行分析和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

(一) 取得和修改适用技术和南北与南南转让;

(二) 生产力的影响;

(三) 解决低收入人口的基本需要(教育、保健、住房和粮食),包括有关性别和年龄的问题,通过创造就业机会的收入来消除贫穷;

(四) 传播机制,包括培训、区域和国际合作和联网、数据库和项目资料库;

(五) 与其他本国能力建立活动和研究与发展活动的相互关系;

(六) 资金和监察;

(b) 科学和技术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男女平等的